

株洲市民政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民发〔2018〕7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临时救助工作，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类别和范围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

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重大疾病主要包括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9 种疾病。

3、因遭遇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五类人群：

- 1、城乡低保对象；
- 2、特困人员；
- 3、建档立卡贫困户；
- 4、困难残疾人；
- 5、低保边缘群体。

其中，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残疾人和低保边缘群体的家庭月人均收入不得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2 倍。

二、进一步明确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制度安排，各地要统一思想，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其他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原则上应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一次性给予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每次家庭人均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6倍，年累计家庭人均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2倍。

对已给予年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上限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三、进一步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各地要不断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申请临时救助分为一般程序和应急程序两类。

（一）一般程序。

1、个人申请。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都有权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入户调查。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在受理了困难对象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后，要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10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

3、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议的困难申请对象，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对；

4、乡镇（街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救助审核意见，救助金额较大的需经乡镇（街道）领导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

5、乡镇（街道）将临时救助申请人救助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审批的临时救助对象抽查率不得低于30%；

6、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7、公示无异议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至救助申请人银行账户。

（二）应急程序。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街道）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

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街道）、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需根据一般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包括申请人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手续。县级“救急难”联席会议决议最终救助金额，在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补足“先行救助”金额不足部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存档备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制定完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制度和规定，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设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临时救助金额较小的（具体额度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向救助申请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救助申请人出具不予救助书面说明。

四、进一步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充分运用好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进行“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密切衔

接，增强救助效能。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五、进一步健全救助对象档案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一是要建立纸质档案，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审核审批材料等；二是要进一步推进民政档案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启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临时救助模块的通知》要求，于12月20日前将辖区内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救助的临时救助对象的相关数据材料录入系统，市局将以系统数据作为确定各地下年度临时救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从2019年开始，各地要依托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推行临时救助申请网上审核审批，逐步实现临时救助信息化管理。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基层能力建设。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民政部门重点工作评估内容，进一步完善政策措

施，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要全面落实《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10号）的文件精神，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级民生协理制度，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培训。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上因对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同时，各地要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临时救助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与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待遇的，要联系公安部门给予相关教育和处罚。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将不定期对全市临时救助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

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要根据中央和省、市级下拨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安排本级临时救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各地要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乡镇（街道）不高于2万元。

（四）不断完善和推进“救急难”工作。各地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



2018年10月26日